

执业兽医师是否存在不使用病历、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行为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执业兽医师

二、检查方法

1. 现场检查动物诊疗机构内留存的病历、处方笺等资料档案。
2. 询问执业兽医师和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应当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立案调查。

1.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。
2. 执业兽医师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。

四、说明

执业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、诊断、治疗和开具处方、填写诊断书、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等活动。

五、附件

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
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执业兽医师应当使用规范的处方笺、病历册，并在处方笺、病历册上签名。未经亲自诊断、治疗，不得开具处方药、填写诊断书、出具有关证明文件。

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：

- (一) 不使用病历，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；
- (二)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、病历册，或者未在处方笺、病历册上签名的；
- (三) 未经亲自诊断、治疗，开具处方药、填定诊断书、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；
- (四) 伪造诊断结果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。